



股票代號
3577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3
陸.	臨時動議.....	3
柒.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3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6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7頁至第1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9頁）。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2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茲遵循，並於10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0頁至第22頁）及附件六（本手冊第23頁至第25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 億 874 萬元，較民國 98 年成長 47%；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699 萬元，較民國 98 年成長 192%；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1%~54% 左右；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8% 及 9%。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2.48 元及 0.87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415,418	608,742
	稅前淨利	38,068	122,4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1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7%	15.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8.40%	27.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9.04%	28.23%
	純益率(%)	8.83%	17.58%
	每股盈餘(元)	0.87	2.48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研究發展費	102,479	127,079
研究發展費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4.67%	20.88%

3. 新市場開發計畫

- 地理性: 針對新地區與弱勢地區，中東、東南亞與非洲。
- 應用性: 提供 Solution 方案，服務客戶。進入系統整合階段，提高客我雙方的附加價值。
- 操作性: 結合優質夥伴，爭取長期高效顧客。

泓格的經營朝著顧客導向(Customer Oriented)與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兩大主軸邁進。

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顧客，各自的需求同中有異。標準化的產品無法滿足大部分的顧客需求。這些差異化的需求(Differentiated Needs)才是真正使產品產生效益的部份，但是過去其重要性與價值都被低估了。往往被生產者與使用者輕忽而視為當然。泓格科技具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指標。盡心協力提供最及時、最適當的技術服務，使產品儘早發揮最大功能為顧客謀求最大利益。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自發性的精神是不待外部機制指正，由公司自行檢討發現改進。在這概念的引導下，公司的品質政策修正為「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品質目標訂為「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一年內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對於產品品質，生產製造與經營管理發揮了良好貢獻。

在全球佈局方面，泓格科技本著放眼全世界，繼續在經濟大國的核心地域武漢投資成立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除了借重當地的科學園區人力與技術供應鏈外，還謀求市場的擴張性，就近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應用方案，接近市場瞭解顧客需求，並提供及時技術服務。

技術發展上，泓格科技將持續在四大領域努力耕耘： TouchPAD/HMI/Touch Screen、物聯網、遠距醫療照護及 Field Bus。

- TouchPAD/ HMI/ Touch Screen：以小型化的 TouchPAD 為基礎，慢慢往較大尺寸的 HMI 及 Touch Monitor 產品發展，TouchPAD 的可程式化功能，可以在 BA(Building Automation) 市場中，成為很有特色的產品。
- 物聯網：Sensor Network, RFID 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ZigBee 及各種無線技術的應用。
- 遠距醫療照護：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開發遠距醫療，老人照護等技術與產品。
- Field Bus：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 Gateway 及 Converter, CAN/ PROFIBUS/EthernetIP, BACnet , HART, RS-485, Ethernet。

泓格科技推出的 WISE 智慧型控制器榮獲 99 年度精品獎殊榮。WISE 為一具備自主邏輯控制與遠端監控通知功能的控制器，它提供了易學易用的網頁(Web Page)人機介面，讓使用者只需使用網頁瀏覽器(Browser)，透過滑鼠的點選動作，即能完成控制器上控制邏輯的規劃與執行，過程完全不需要撰寫任何程式，也無需安裝任何工具。WISE 全方位多功能的整合設計，具有高度的 I/O 擴充能力，大幅降低監控系統建置成本並縮短專案開發時間。

本公司對於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以各種有效方式積極保護。有數項專利申請中，並有一項美國專利獲證，Method and device of auto configuration for hot swappable I/O modules (一種自動設定具熱插拔功能之 I/O 模組之方法與裝置)。該發明可以確保整個分散式自動化系統控制參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顯示或指出設定失敗之原因，以提供操作人員進行錯誤排除，並可以快速複製分散式自動化系統之全部 I/O 模組之控制參數。其它保護智慧財產權方式包括 Know how、營業秘密及保密協定等。

全球化與網路化的結果已經使經濟體系與市場機制的交互運作益形複雜，公司經營必須更加審慎積極，才能預見機會與危機，及時佈局因應。泓格科技將繼續秉持創新精神與專業態度，在股東與投資大眾的支持下，開創新局面，努力創造更大的利益。謹此

敬祝 安康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年股東常會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

朱吟薇

監察人：

陳建祥

監察人：

李瓊晴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270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0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6,828	10	\$	174,801	24	2120	應付票據	\$	2,443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09	-		2,033	-	2140	應付帳款		74,255	8		34,46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2,417	5		33,444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49	-		1,30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2,536	2		18,04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2,449	-		4,5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51	-		59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49,197	6		26,440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02,316	33		194,095	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13	1		442	-
1250	預付費用		8,198	1		712	-	2260	預收款項		7,756	1		3,49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4,591	2		15,6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862	16		70,69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0,446	53		439,326	59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6	1		10,236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合計(附註四(四))		14,389	1		14,55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12,796	13		30,45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55	1		6,02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032	14		40,688	6	2XXX	負債總額		21,244	2		20,581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48,746	17		133,876	18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87,978	10		68,142	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33,827	48		421,227	57
1531	機器設備		49,154	5		35,488	5	3140	預收股本		-	-		23,325	3
1551	運輸設備		10,978	1		11,724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1,699	-		2,650	-	3211	普通股溢價		62,495	7		37,295	5
1681	其他設備		17,696	2		17,34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6,251	35		269,226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0	6		48,16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54,820	(6)	(52,1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09	22		117,587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計		5,378	1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6,809	30		217,109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18	(1)		3,151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1,638	1		11,801	2				738,943	82		650,748	8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1,213	-								
1830	遞延費用		1,497	-		1,2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17,351	2		30,627	4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0,124	2		33,103	4								
1XXX	資產總額	\$	902,049	100	\$	742,0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2,049	100	\$	742,0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16,247	101	\$	420,375	101		
4170 銷貨退回	(4,980	(1)	(4,069	(1)		
4190 銷貨折讓	(2,525	-	(8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8,742	100		415,4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9,201	(46)	(204,787	(49)		
5910 營業毛利		329,541	54		210,631	5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55	(1)	(6,022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022	1		6,582	2		
營業毛利淨額		328,708	54		211,191	5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8,690	(8)	(40,15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995	(5)	(33,1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79	(21)	(102,479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764	(34)	(175,807	(42)		
6900 營業淨利		119,944	20		35,38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	-		50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9,613	1		2,730	1		
7122 股利收入		-	-		843	-		
7480 什項收入		122	-		8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06	1		4,9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79	-	(1,240	(1)		
7560 兌換損失	(6,631	(1)	(9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70	(1)	(2,23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480	20		38,06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5,487	(2)	(1,398	-		
9600 本期淨利	\$	106,993	18	\$	36,670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84	\$	2.48	\$	0.91	\$	0.8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78	\$	2.43	\$	0.91	\$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3,100	\$ 74,380	\$ -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現金增資	37,190	(74,380)	34,190	-	-	-	(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4	(8,104)	-	-
股票股利	8,206	-	-	-	(8,206)	-	-
現金股利	-	-	-	-	(53,338)	-	(53,338)
員工股票紅利	2,731	-	3,105	-	-	-	5,83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23,325	-	-	-	-	23,325
98 年度淨利	-	-	-	-	36,670	-	36,6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036)	(1,036)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1,227</u>	<u>\$ 23,325</u>	<u>\$ 37,295</u>	<u>\$ 48,163</u>	<u>\$ 117,587</u>	<u>\$ 3,151</u>	<u>\$ 650,748</u>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227	\$ 23,325	\$ 37,295	\$ 48,163	\$ 117,587	\$ 3,151	\$ 650,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7	(3,667)	-	-
現金股利	-	-	-	-	(25,804)	-	(25,80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2,600	(23,325)	25,200	-	-	-	14,475
99 年度淨利	-	-	-	-	106,993	-	106,99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469)	(7,46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827</u>	<u>\$ -</u>	<u>\$ 62,495</u>	<u>\$ 51,830</u>	<u>\$ 195,109</u>	<u>(\$ 4,318)</u>	<u>\$ 738,943</u>

註 1：董監酬勞\$730 及員工紅利\$5,83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330 及員工紅利\$2,64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6,993	\$		36,670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3 (560)
呆帳費用		(166)		(7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64			14,06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613)		(2,730)
折舊費用			11,958			11,893
各項攤提			1,172			1,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79			1,2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64)			1,667
應收帳款		(9,119)		(2,10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496)			793
其他應收款			45			780
存貨		(112,285)			8,716
預付費用		(7,486)			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90 (1,127)
應付票據			2,443 (727)
應付帳款			39,794 (2,5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41			230
應付所得稅		(2,106)		(4,173)
應付費用			22,757 (5,116)
其他應付款			149			137
預收款項			4,264 (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2,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40			60,23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200)	\$ -
購買固定資產	(62,115)	(2,3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00	-
遞延費用增加	(1,406)	(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684)	(2,85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5,804)	(53,33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4,475	23,3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9)	(30,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7,973)	27,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801	147,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28</u>	<u>\$ 174,80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0</u>	<u>\$ 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02</u>	<u>\$ 6,69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64,637	\$ 2,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22)	-
本期支付現金	<u>\$ 62,115</u>	<u>\$ 2,34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337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0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7,400	15	\$ 210,304	29	2120	應付票據	\$ 2,4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09	-	2,033	-	2140	應付帳款	74,255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5,554	5	35,693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49	-
1178	其他應收款	3,025	1	1,73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3,197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09,413	34	199,474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	53,733	6
1250	預付費用	8,653	1	925	-	2228	其他應付款	4,06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14,591	2	15,605	2	2260	預收款項	7,8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645	58	465,770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158	16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6	1	10,236	1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XXX	負債總額	162,547	18
1501	土地	148,746	17	133,876	18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7,978	10	68,142	9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49,154	5	35,487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433,827	48
1551	運輸設備	12,892	1	12,617	2	3140	預收股本	-	-
1561	辦公設備	5,244	1	5,50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17,696	2	17,346	2	3211	普通股溢價	62,495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1,710	36	272,969	3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57,286)	(6)	(54,37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計	73,423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09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7,847	38	218,590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1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1,638	1	11,801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738,943	8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1,21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490	100
1830	遞延費用	1,497	-	1,263	-			\$ 739,500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7,351	2	30,62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24	2	33,103	4				
1XXX	資產總額	\$ 901,490	100	\$ 739,5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65,986	101	\$	466,5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640)	(1)	(4,995)	(1)
4190 銷貨折讓	(2,525)	-	(8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7,821	100		460,7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7,237)	(42)	(211,719)	(46)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380,584	58		248,990	5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6,625)	(10)	(54,921)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174)	(9)	(53,7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79)	(19)	(102,479)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878)	(38)	(211,142)	(46)
6900 營業淨利		130,706	20		37,84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3	-		584	-
7122 股利收入		-	-		843	-
7480 什項收入		792	-		1,37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5	-		2,8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0)	-	(1,278)	(1)
7560 兌換損失	(6,357)	(1)	(1,109)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1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22)	(1)	(2,58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719	19		38,0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17,726)	(3)	(1,39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6,993	16	\$	36,670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6,993	16	\$	36,670	8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90	\$	2.48	\$	0.9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83	\$	2.43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普通 股溢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現金增資	37,190	(74,380)	34,190	-	-	-	(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4	(8,104)	-	-
股票股利	8,206	-	-	-	(8,206)	-	-
現金股利	-	-	-	-	(53,338)	-	(53,338)
員工股票紅利	2,731	-	3,105	-	-	-	5,83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23,325	-	-	-	-	23,325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6,670	-	36,6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036)	(1,036)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227</u>	<u>\$ 23,325</u>	<u>\$ 37,295</u>	<u>\$ 48,163</u>	<u>\$ 117,587</u>	<u>\$ 3,151</u>	<u>\$ 650,748</u>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421,227	\$ 23,325	\$ 37,295	\$ 48,163	\$ 117,587	\$ 3,151	\$ 650,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7	(3,667)	-	-
現金股利	-	-	-	-	(25,804)	-	(25,80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2,600	(23,325)	25,200	-	-	-	14,47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6,993	-	106,99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469)	(7,469)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827</u>	<u>\$ -</u>	<u>\$ 62,495</u>	<u>\$ 51,830</u>	<u>\$ 195,109</u>	<u>(\$ 4,318)</u>	<u>\$ 738,943</u>

註1：董監事酬勞\$730及員工紅利\$5,8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330及員工紅利\$2,64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年	<u>度</u>	<u>98</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6,993	\$		36,67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66)	(7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43			14,167
折舊費用			12,527			12,576
各項攤提			1,172			1,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0			1,2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64)			1,667
應收帳款	(10,007)	(4,341)
其他應收款	(1,289)			2,016
預付費用	(7,728)			578
存貨	(113,982)			14,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90	(1,127)
應付票據			2,443	(727)
應付帳款			39,794	(2,5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41			230
應付費用			24,599	(5,031)
應付所得稅	(1,358)	(4,173)
其他應付款			367			668
預收款項			4,257	(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u>	(<u>2,33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565</u>			<u>69,214</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資產	(\$ 135,470)	(\$ 2,553)
遞延費用增加	(1,406)	(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2,1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839</u>)	(<u>3,06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5,804)	(53,338)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u>14,475</u>	<u>23,3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29</u>)	(<u>30,013</u>)
匯率調整數	(<u>4,301</u>)	(<u>1,0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2,904)	35,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304</u>	<u>175,2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400</u>	<u>\$ 210,30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0</u>	<u>\$ 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53</u>	<u>\$ 6,69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137,992	\$ 2,55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u>2,522</u>)	<u>-</u>
本期支付現金	<u>\$ 135,470</u>	<u>\$ 2,55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115,742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992,836	
③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③=②*10%)	10,699,284	
④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317,606	
⑤	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⑤=②-③-④)	91,975,946	
⑥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⑥=①+⑤)		180,091,68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註 3)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配發 2 元)	86,893,306	
⑦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86,893,306
⑧	期末未分配盈餘(⑧=⑥-⑦)		93,198,382

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60,02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6,002 元。

註 2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3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針對 99 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九十九年度之盈餘。

註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
 2.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資產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息，並須按期給付。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期限、金額，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二)審查及貸款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貸放條件如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財務部門應注意擔保品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 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六】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

第三條、評估標準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被保證人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函文，詳述種用途、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審查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二)審查及背書保證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於額度內為之。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背書保證條件如須有擔保品者，被保證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其相關擔保品事宜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三)規定辦理。

(四)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時，被保證人應備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指派財務、會計主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

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二、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腦軟體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劵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劵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34,994,030 元，發行總股數：43,499,40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649,362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7,195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明豐	99.6.18	3	309,468	0.72%	309,468	0.71%
董事	陳瑞煜	99.6.18	3	5,243,492	12.19%	5,243,492	12.05%
董事	黃斌鋒	99.6.18	3	554,969	1.29%	591,969	1.36%
董事	葉迺迪	99.6.18	3	3,273,709	7.61%	3,268,709	7.51%
董事	李文涓	99.6.18	3	173,439	0.40%	173,439	0.4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99.6.18	3	27,682	0.06%	27,682	0.06%
獨立董事	廖淑伶	99.6.18	3	34,603	0.08%	34,603	0.08%
董事合計				9,617,362	22.35%	9,649,362	22.17%
監察人	陳建祥	99.6.18	3	23,682	0.06%	23,682	0.05%
監察人	一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吟薇	99.6.18	3	1,053,513	2.45%	1,053,513	2.42%
監察人	李瑗晴	99.6.1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1,077,195	2.51%	1,077,195	2.47%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